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與日本一拋光材料生產商(「日本生產商」)訂立協議，為日本生產商生產其品牌、設計及配方之打光及拋光臘。該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由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設施進行生產。

該日本生產商為一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2)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